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附件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

- (1)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法律意見
- (2)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摘要公告
- (3) 昭衍新藥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
- (4) 昭衍新藥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5)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審核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顧靜良先生及羅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陽昌雲先生、楊福全先生及應放天先生，及職工董事李葉女士。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219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依法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核准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27”（以下简称“A股”）；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依法批准的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127”（以下简称“H股”）。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10221806X9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30日出具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7505号）、《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7672号）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附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83 人，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16.7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4,934.8220 万股的 0.42%。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83 人）	316.7300	100.00%	0.42%
合计（283 人）	316.7300	100.00%	0.4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具体姓名请投资者关注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注 4：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列明激励对象（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定期报告或业绩公告公布当天及前 30 日（如披露年度报告或年度业绩公告则为公布当天及前 6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或业绩公告日期的，该等期间分别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或 60 日起至定期报告或业绩公告推迟发布之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4）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 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9.17 元/股, 即满足授予条件后, 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9.1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8.33 元的 50%, 为每股 19.17 元;

B、《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5.47 元的 50%，为每股 17.74 元。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9、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2、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第九条第（十三）项等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股东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承诺不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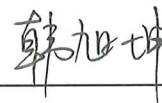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韩旭坤



刘海涛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6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购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167,300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预留数量_____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167,300股
激励对象数量	283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0.68%
激励对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	19.17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10221806X9
法定代表人	冯宇霞
注册资本	74,934.8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2月25日
注册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

股票代码	603127
上市日期	2017年8月25日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日用化学产品、化学试剂、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

(二) 近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元)	1,657,624,302.72	2,018,333,771.81	2,376,486,79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841,047.52	74,075,384.59	396,992,56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475,492.83	23,573,407.86	337,564,742.86
总资产(元)	9,681,908,621.24	9,396,152,610.45	10,027,159,63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24,980,015.06	8,078,818,586.72	8,279,315,724.35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0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0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3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0.91	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0.29	4.10

(三)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宇霞	董事长
2	高大鹏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孙云霞	董事、副总经理
4	顾静良	董事、副总经理
5	罗樨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帆	独立董事
7	阳昌云	独立董事
8	杨福全	独立董事
9	应放天	独立董事
10	李叶	职工董事
11	于爱水	财务负责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2022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批准股份激励计划及建议采纳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份奖励计划”），2022年股份奖励计划允许向合格人士包括公司的任何全职雇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该股份奖励计划的上限为受托人可按现行市价不时透过市场交易收购的H股数目上限，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百万元。该股份奖励计划于2022年6月24日生效，有效期为采纳之日起十年。截至本激励计划披露日，公司未根据2022年股份奖励计划授出任何股份。

本激励计划与上述2022年股份奖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昭衍新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3,269,820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4363%，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8.1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1,786.4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16.7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4,934.8220 万股的 0.42%。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83 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 2,649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10.68%，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83人）		316.7300	100.00	0.42
合计（283人）		316.7300	100.00	0.4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具体姓名请投资者关注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注 4：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19.17 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 1 个交易日均价，38.33 元/股 <input type="checkbox"/>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37.23 元/股 <input type="checkbox"/>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35.53 元/股 <input type="checkbox"/>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35.47 元/股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1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1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38.33元的50%，为每股19.17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47元的50%，为每股17.74元。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八、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或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2027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4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 或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2028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99%。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卓越）	B（优秀）	C（良好）	D（中等）	E（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

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立了以 2025 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32%、52%或 2026 年、2026-2027 年两年累计、2026-2028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147%、299%。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定期报告或业绩公告公布当天及前 30 日（如披露年度报告或年度业绩公告则为公布当天及前 6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或业绩公告日期的，该等期间分别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或 60 日起至定期报告或业绩公告推迟发布之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调整、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

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调整、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意见。如激励对象中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向该等人士授出股份奖励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而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就该等授予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公司确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

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执行。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4、在解除限售前，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9、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扣划或依法进行财产分割（如离婚、分家析产）等情形的，原则上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通过财产分割转为他人所有，由此导致当事人间财产相关问题由当事人自行依法处理，不得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

10、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2、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

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应付款。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 19.47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 316.7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6,166.7331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假设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则 2026 年-202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股份支付总费用	6,166.7331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4 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398.1740 万元	2,672.2510 万元	925.0100 万元	171.2981 万元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名单如下：

序号	中文姓名	序号	中文姓名	序号	中文姓名	序号	中文姓名
1	白玉珍	72	黄尹玫	143	芮志佩	214	杨进涛
2	毕云慧	73	黄莹	144	邵慧	215	杨梅
3	卞超	74	季杰	145	余滢	216	杨仕军
4	蔡梦莹	75	贾丰松	146	申川川	217	杨晓东
5	蔡依璐	76	姜来生	147	盛璐瑶	218	杨晓童
6	曹瑾	77	姜立杰	148	石梦丹	219	杨亚坤
7	曹腾	78	姜楠	149	史博茹	220	杨艺帆
8	曹亚俊	79	姜荣芝	150	苏静	221	杨月勤
9	曹竹杰	80	蒋策	151	速雪丽	222	殷冬来
10	常宏	81	蒋祖科	152	孙辉业	223	尹君
11	陈晨 023	82	康赵飞	153	孙丽	224	尹丽莉
12	陈晨 621	83	孔卫青	154	孙梦杰	225	于雪玲
13	陈晨凯	84	雷后亮	155	孙琦	226	禹永浩
14	陈家康	85	李保建	156	孙秋实	227	袁丽超
15	陈嘉	86	李萃	157	孙欣	228	岳多多
16	陈健东	87	李何姣	158	孙新民	229	岳红
17	陈琳	88	李洪贞	159	孙洋洋	230	悦晓孟
18	陈敏 747	89	李金春	160	孙莹	231	张柏青
19	陈星如	90	李晶丽	161	覃菊艳	232	张蓓
20	陈阳	91	李景丁莎	162	谭娇梅	233	张超 518
21	陈余芳	92	李开通	163	唐林芳	234	张冬霞
22	陈振花	93	李磊	164	唐敏	235	张多妮
23	程爽	94	李萌琼	165	唐一迪	236	张凡
24	崔耀芝	95	李梦婷	166	陶浩天	237	张凤培
25	崔真源	96	李青莲	167	田琪	238	张国勍
26	单佳妮	97	李莎	168	涂小丽	239	张红霞
27	邓乐	98	李振诚	169	汪宁	240	张惠铭
28	翟晓亮	99	李峥	170	王贝贝	241	张晶静
29	丁超悦	100	梁新红	171	王超超	242	张婧阳
30	董博文	101	廖琴	172	王传杰	243	张蕾
31	杜牧	102	刘奔	173	王冬雷	244	张立伟
32	杜宁	103	刘丹	174	王芳	245	张青枝
33	杜文咪	104	刘发中	175	王冠宇	246	张蕊 202
34	杜战江	105	刘国友	176	王国才	247	张若男
35	樊进财	106	刘海龙	177	王红娟	248	张少杰 048

36	樊勇	107	刘凯丽	178	王华斌	249	张素才
37	冯冲	108	刘乐宇	179	王慧	250	张天竺
38	甘鹏	109	刘男男	180	王建强	251	张伟娟
39	高峰	110	刘倩 727	181	王黎黎	252	张伟玮
40	高鹏鹏	111	刘双双	182	王苗	253	张贤文
41	宫田田	112	刘威	183	王明明	254	张小庆
42	龚容	113	刘娅妮	184	王萍 820	255	张晓萌
43	顾玉洁	114	刘洋	185	王琼	256	张延林
44	光姣娜	115	刘羿晨	186	王苏湘	257	张彦伟
45	郭冬冬	116	刘英男	187	王欣珂	258	张引航
46	郭宏年	117	刘玉鹏	188	王欣童	259	张志强
47	郭莉君	118	陆阳	189	王薪然	260	赵蕾
48	郭鹏	119	陆蕴婷	190	王燕 169	261	赵璐
49	郭少聪	120	罗希锋	191	王莹	262	赵荣臻
50	郭伟林	121	麻晓媛	192	韦康	263	赵宜琳
51	郭琰	122	马金玲	193	魏晓松	264	郑琳琳
52	韩颖强	123	马盼盼	194	魏亚男	265	仲启秀
53	郝东超	124	马文娟	195	温慧霞	266	周菲 014
54	何乐	125	马晓敏	196	吴东凯	267	周菲 542
55	何明哲	126	马学标	197	吴飞林	268	周力强
56	何亚男	127	么雨露	198	吴进礼	269	周敏
57	贺小琪	128	蒙志超	199	吴婉晨	270	周伟程
58	侯德宝	129	孟奎奎	200	席金南	271	周文华
59	胡大鹏	130	孟小轩	201	谢佳欣	272	周亚云
60	胡俊	131	孟晓丹	202	谢万坤	273	周园园
61	胡丽娜	132	倪丽娜	203	邢东东	274	周志超
62	胡琼	133	聂贞	204	徐楠楠	275	周宗雷
63	胡书华	134	欧云淘	205	徐婷玉	276	朱大玉
64	胡兴娟	135	庞琳	206	徐夕	277	朱明好
65	胡雪	136	裴新宇	207	许淑娜	278	朱炜凤
66	胡雪莉	137	彭苗苗	208	薛远诚	279	朱艳
67	扈敬	138	彭霞	209	闫成秀	280	庄静
68	皇甫梦杰	139	饶春明	210	闫斐伊	281	邹家杰
69	黄俊华	140	任春梦	211	闫召辉	282	邹蒙蒙
70	黄可桂	141	任俊霞	212	杨奋伟	283	邹双霞
71	黄丽	142	任志强	213	杨欢 122		

说明：上述同名人员通过身份证后三位进行区分。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或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2027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4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 或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2028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99%。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卓越）	B（优秀）	C（良好）	D（中等）	E（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

2、考核次数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解除限售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解除限售数量。

2、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九、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十、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部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统一销毁。

十一、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 意见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昭衍新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且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